

#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

河测院〔2024〕15号

---

##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园车辆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系部：

现将《校园车辆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2024年1月31日

#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## 校园车辆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园车辆安全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南省学校校园车辆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学校校园车辆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，是指由相关部门认定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学校校车、公务车辆、教职工私人车辆和经学校同意进入校园的相关部门公务车辆、后勤服务车辆、施工车辆及其他社会车辆等。

### 第二章 机动车辆出入和通行

第四条 学校校车、公务车辆须按照学校规定，录入学校车辆识别系统后，方可进出校园。教职工机动车辆，由所在部门（单位）集中统计车辆信息报送保卫处，经保卫处核对录入学校车辆识别系统。

**第五条** 各类施工专用车辆、大型送货车辆、大中型客运车辆等需临时进入校园的，管理部门应事先向保卫处书面报备，经审核通过后按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。

**第六条** 生活保障用车（商业网点、快递、食堂及各商铺送货、垃圾清运等车辆），由管理部门集中统计车辆信息报送保卫处，由保卫处核对办理临时通行证，持临时通行证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进出校园。

**第七条** 载货车辆出校门，需由货物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开具物品出校证明并签字、盖章，经门卫检验物证相符后，登记放行。

**第八条** 消防、武警、公安、救护、卫生防疫、银行押款、水电气抢修工程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，门卫应提供方便，并做好引导等必要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出租车、网约车禁止入校。

**第十条** 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外来人员的摩托车、共享车辆（汽车、电动车、越野摩托）进入校园。严禁无证、无牌和经过改装的大功率燃油、燃气助动车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二条** 进入校园的车辆，应当遵守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限速规定，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，禁止鸣笛，严禁酒后驾驶、逆向行驶，夜间严禁使用远光灯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学车、练车、试车等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，按照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车辆停放至划定车位内，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。未经允许，严禁机动车辆在校园主干道、消防通道、人行便道和其它禁止停车的区域内停放。

###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通行和停放

第十五条 校外三轮车、老年代步车禁止入校；校内各部门及商户拥有的三轮车及老年代步车，须由所在部门统一登记信息报送至保卫处，经审核同意后发放临时通行证，严格按照保卫处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在校园内行驶。

第十六条 共享自行车、共享电动车禁止入校。

第十七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，玩耍踏板车、滑板等活动，校园道路上禁止电动独轮车、电动滑板行驶。

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(含自行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)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或不妨碍行人通行的便道上，摆放整齐，朝向一致，严禁将车辆停放在公共场所的过道、走廊、楼梯口等区域内。

### 第四章 校园违规车辆处理

第十九条 校园内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的，应按照交通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迅速采取救助措施，并第一时间报警，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车辆校内违规，由保卫处张贴告知单。保卫处定期统计教职工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行驶、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，每学期违规行为3次以上（含3次）者，取消该车辆出入校园通行权（时限两周）。教职工在校园内违规行为与精神文明奖挂钩，由保卫处定期向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非学校教职工车辆初次违规者给予批评教育、张贴告知单；每学期违规行为2次以上（含2次）者，取消该车辆出入校园通行权（时限两周）；情节严重者纳入黑名单，禁止进入校园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；本制度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，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